

南陵县水务局

关于启用“南陵县小型工程施工协议维修库（水利工程）中介服务超市”及解散原南陵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企业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南陵县小型工程施工协议维修库（水利工程）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已完成征集、登记、入驻（芜湖市中介服务超市）工作。决定于2020年10月22日正式启用南陵县小型工程施工协议维修库（水利工程）中介服务超市，原南陵县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企业库中介抽取库于2020年10月21日24:00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介服务超市使用须知

1、各委托人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在中介服务超市版块发布采购中介服务公告，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采购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秘〔2018〕274号）规定选取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并即时评价。单项工程金额在400万元（不含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在协议维修库中随机抽取。

2、各入驻协议维修库的施工单位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网，及时查看管理系统推送信息，并通过管理系统提交报名申请，项目成交后应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入驻协议维修库的施工单位应遵守《芜湖市政府采购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对零星建设工程实行协议维修制度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投标人中介服务超市操作流程》。抽取结束后，招标人或投标人在系统内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无需到分中心领取。

二、解散原南陵县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企业库，并同时退还库内成员入库履约保证金。原南陵县水利工程类项目施工企业库内成员应尽快来南陵县分中心三楼2、3号窗口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联系电话：2395707）。办理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中心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如不能提供，中标单位应提交向中心开具的履约保证金退付收据原件和情况说明原件）；

2、中标项目合同原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公章；如未签合同，应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原件。也可由业主单位统一出具说明）；

3、《关于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原件（应加盖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